

343CL 號工程計劃 —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包括 —

- (a) 由中環天星碼頭至龍景街對開的海床填取約 18 公頃土地，包括築建長約 1.2 公里的海堤；
- (b) 築建總長度約為 1.1 公里的 P1 和 P2 主要幹路(其中 200 米為路塹式道路／隧道)，以及總長度約為 1.4 公里的其他地區幹路，即 D5、D6、D7、D8、D9 和 D11 道路；
- (c) 建造總長度約為 1.3 公里的緊急車輛通道和海濱長廊網絡；
- (d) 闢設三個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落客設施；
- (e) 建造長約 300 米的行人天橋和長約 120 米的地面有蓋行人道；
- (f) 建造相關的行人徑和闢設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g) 進行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h) 建造總長度約為 925 米的箱形雨水暗渠和進行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配合擬議填海工程；
- (i) 建造長約 150 米的碼頭和相關設施，供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使用；
- (j) 翻新現有的 7 號渡輪碼頭，以及建造新的 8 號渡輪碼頭和相關構築物，以重置受擬議填海工程影響的天星渡輪碼頭；
- (k) 建造 9 號和 10 號兩個公眾碼頭和相關設施，以重置受擬

議填海工程影響的皇后碼頭和其他公眾登岸梯級；

- (l) 在海旁建造作抽水站用途的構築物，以備日後為計劃在中環第 III 期填海區進行的發展項目設置冷卻水抽水系統；
- (m) 重置受擬議填海工程影響的政府和私人樓宇冷卻水抽水系統；
- (n) 把受擬建道路影響的添馬艦政府直升機坪遷往灣仔內港，並把灣仔內港受擬議直升機坪遷移計劃影響的公眾貨物裝卸區遷往柴灣內港；
- (o) 為已填造但暫時空置的發展用地進行臨時環境美化工程；
- (p) 就上述(a) 至(o) 項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及
- (q) 為土木工程拓展署¹(前拓展署)聘用臨時員工，專責進行與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有關的工程。

¹前拓展署與土木工程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